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893
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3165

中區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湯女士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於 2002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**

在上述會議期間，政府當局同意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行使的酌情權，提交一份資料文件。

現夾附有關文件，煩請送交議員參閱。

保安局局長  
(吳靜靜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## 入境事務處處長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行使的酌情權

行政法的一項基本原則，就是行政當局要行使酌情權，必須獨立處理每宗案件，必須考慮每宗案件的理據，並根據當時公眾利益所需作出決定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行使的酌情權也不例外。在劉港榕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([1999] 3 HKLRD 778)中，終審法院於 199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多數判決就這方面確切說明，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，必須符合入境管制法定計劃。

其實，早於 1993 年，在 Ho Ming-sai 及其他人士訴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案([1994] 1 HKLR 21)和 R v. Director of Immigration, ex parte Chan Heung-mui and others 案([1993] 3 HKPLR 533)中，上訴法院已清楚指出，處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13 條行使酌情權，是批准例外處理有充分強烈和有力人道理由支持酌情決定的案件。

終審法院近期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在吳小彤及冼海珠案(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-3 號)中所作判決，也並沒有動搖這些原則。該案的多數判決確定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，必須符合法定條文，不能削弱總體憲法計劃及具體立法目的。

當然，入境事務處處長有責任公平及恰當地使用酌情權，並受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。